

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3日，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市方亭街道玉皇村；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17456.05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一期已建 3.0 万 m³/d，为满足岷沱江流域排放标准一期将进行提标改造，将原来 CASS 池 3.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缩减为 2.0 万 m³/d，二期新建 BD 池处理能力为 4.0 万 m³/d，项目建成后总处理能力 6.0 万 m³/d。使其出水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中表 1 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3月2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了关于同意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立项的复函（什发科投资[2017]26号），2017年6月由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19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7]127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2019年11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

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书已经审领（证书编号：91510682MA649HXX7C006Q）。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已建成调节池、BioDopp 生化反应池、深床滤池、紫外消毒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等主体工程。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目前实际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已达到设计量 60000m³/d，基本符合在实际运行工况下的验收条件。

受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7456.0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絮凝调节池、中间提升泵房、BioDopp 生化反应池、深床滤池、储水池、紫外消毒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本项目主要涉及污泥处置单位发生变化，环评要求污泥交给广汉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际运营过程中交给四川青缘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仅除臭轴流风机增加 6 台，排泥泵增加 2 台，主要池体构筑物未增加。环评中未对在线监测废液提出要求，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过程中，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在厂内危废间暂存至一定规模后再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四川省岷江、

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中表1所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二十一支渠。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机物的降解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呈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措施减缓恶臭气体的影响:①污泥脱水间安装10台墙式轴流风机,加药间安装2台墙式轴流风机,加强通风换气;②加强绿化,目前污水处理厂绿化面积7000 m²,绿化率达46.1%;③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定期清洗污泥脱水机,格栅池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避免在厂区内长时间堆放;④项目以主要恶臭构筑物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医药企业。

(三) 固废

项目产生的栅渣、砂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收集后厂内暂存,交由四川青缘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属于危废,危废均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曝气鼓风机、空压机、污泥浓缩脱水机、厂区各类水泵等,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水治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总排口出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 中表 1 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氨最大值为 0.064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2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10(无量纲)，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中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浓度。

3、厂界噪声治理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各监测点位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4、固废治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砂粒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泥经脱水后袋装暂存污泥脱水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四川青缘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设备废液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污水实际排放量为 COD：243.64t/a，氨氮：21.17t/a，小于批复总量指标即 COD 657t/a、氨氮 65.7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进行监控。
- 2、强化对生化池的调试工作，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in a 2x2 grid. The top-left signature is '刘' (Liu), the top-right is '李' (Li), the bottom-left is '王' (Wang), and the bottom-right is '高燕' (Gao Yan).

2021年6月23日

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6月23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赵福如	什邡国润	法人	18010628413	
成员	刘冲	什邡国润	副厂长	15281489708	
	李心宇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98219	
	董琳	西南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79028615	
	高燕	十一科招	高工	13880988864	